

變更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定著土地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.09.25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711112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25日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條暨本會97年 8月 7日「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」97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一、古蹟名稱：二沙灣砲台。

二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港灣段四小段12、12-1、 12-12、 12-13、 12-14、 12-15、12-16、 12-19、 12-23；中濱段12-1、 12-15、 12-16、 12.19、 12-21、 12-22、 12-26、 12-27、 12-28、 12-29、 12-30、 12-31，共21筆地號，面積116,621.40平方公尺。

三、變更理由：

（一）原內政部公告之「港灣段四小段12、12-1及中濱段12、12-1」地號，業經基隆市政府分別於95年 1月 2日、 2月10日、 8月 2日、 9月15日將前揭地號「逕為分割」，爰修正為現今之地號。

（二）港灣段四小段 12-12、 12-13以及中濱段 12-15地號，係由中正公園壽山路進入二沙灣砲台之入口處，爰新增此三筆地號。

四、地籍詳如附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會遞送。訴願之提起以本會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盡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.08.22. 會授資籌二字第0九七一——二〇四號函）